

证券代码： 600749 证券简称：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： 2016-067 号

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“8·09”事故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4 年 8 月 9 日，西藏尼木县境内发生了特大交通事故（以下简称“8·09 事故”），该事故涉及车辆所属机构之一西藏圣地旅游汽车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圣地汽车公司”）为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子公司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公司重大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4-024 号）、《重大事项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44 号）。

圣地汽车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收到拉萨市财政局下发的《“8·09”交通事故善后处理欠款确认通知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通知书》”）。该通知书明确：受拉萨市人民政府委托，拉萨市财政局已经完成了“8·09”交通事故善后处理各项费用结算、伤亡赔偿等资金垫付工作。经拉萨市财政局与各方最终结算，在扣除保险公司赔偿款以及其他方面的款项部分，圣地汽车公司最终应承担并向拉萨市财政局支付垫付赔偿款 57.28 万元。

根据拉萨市财政局下发的《通知书》，“8·09”善后处理工作已经终结，圣地汽车公司最终应承担事故赔偿损失 57.28 万元，该赔偿款预计将计入 2016 年度损益，预计对圣地汽车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影响额为-57.28 万元，具体金额以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10 月 24 日